壹、合作內容：

 一、甲乙雙方建立之學生健康檢查紀錄，不得對第三者洩露任何資料，依
 個資法遵守保密承諾規定。

 二、乙方依據合約執行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

 三、乙方依照甲方安排4天時間(以該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後為主)，
 每日8:30-17:00於世新大學管理學院大樓一樓中庭及戶外廣場執行健
 康檢查；甲方學生亦可自校內體檢結束後採取預約方式，至乙方實施
 補檢，如遇颱風及其它天災，檢查日期另由世新大學指定，乙方無條
 件配合辦理。

 時間：二梯次4天體檢時間

 四、受檢人數：甲方學生約4300人。

 五、合約期程：自民國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

貳、檢查項目及費用：

 一、檢查項目：

 (1)一般檢查：身高、體重、腰圍、身體質量指數、色盲、血壓、視力
 (桌上型視力儀)、口腔檢查。

 (2)理學檢查：頭頸、耳鼻喉、胸腹部、脊柱四肢、皮膚。

 (3)尿液檢查: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值。

 (4)血液檢查：

 1.肝炎檢查:B型肝炎表面抗原、e抗原與表面抗體

 2.肝功能(SGOT、SGPT)。

 3.腎功能(BUN、Creatinine)、尿酸。

 4.血液常規(RBC、Hb、HCV、Ht、MCH、MCHC、WBC、PL)。

 5.血脂肪(膽固醇、三酸甘油酯)。

 6.血糖。

 (5)X光檢查：電子數位影像。

 二、費用：

 (1)健康檢查費用每人新台幣 元整，於體檢當日乙方向學生收取，乙
 方於簽約時需繳交履約保證金貳拾萬元整支票乙張至本校出納組，
 於完成各項作業且驗收無誤後，於合約終止後向甲方申請退還。

 (2)具低收入戶之學生，可持政府相關證明文件免費體檢。

 (3)當日因故未受體檢之學生，於體檢日後14天內可至乙方補檢，費用
 亦同在校檢查。

叁、實施要點：

 一、乙方負責校內檢查設施及妥善處理醫療廢棄物，並於健檢前一日完成
 場地佈置，每日檢查結束後清潔現場環境，如場地有所損壞應照價賠
 償。

 二、品管要求：

 (1)乙方應安排具有執業證書之醫療人員施行檢查工作。

 (2)乙方工作人員於執行校內檢查時，於規定時間提前30分鐘抵達，且
 不得有早退情形。

 (3)乙方於校內檢查工作人力配置如下：(實際人員配置視現場機動調
 度)督導2人，ｘ光車2輛4人，身高、體重、腰圍4人，視力4
 人，血壓4人，抽血6人，醫生6人，收費、報到4人，現場流動
 人員2人，繳交體檢表1人，護理救護站1人，共38人。

 (4)乙方一律採用拋棄式針頭及真空抽吸式針筒及尿杯，進行抽血與流
 尿作業；尿液檢體與抽血完畢後於40分鐘內先行處理，或放置於攜
 帶式冰箱內儲存，再運送至醫院進行檢驗。

 (5)如有心雜音、心律不整個案，乙方應於現場施做心電圖檢查，將一
 份檢查名單交予甲方，並於9月30日前提供判讀報告。

 (6)乙方應於檢查後十天內通知甲方學生過去病史資料及此次嚴重異常
 個案，提供報告同時並加註其他相關檢查數據，胸部x光異常者經
 醫師判定需立即門診複檢，應附Ｘ光光碟片以利個案就診。

 (7)為了解血液檢驗誤差率，甲方額外抽取總受檢人數的0.5﹪至1﹪為
 對照組，與實驗組比對B型肝炎、肝功能指數、尿酸及血色素四項
 數值；另血清檢體保存二個月，受檢者得在質疑時提出複查，乙方
 不得拒絕，檢驗作業均須於乙方院內處理，不得外包。

 (8)乙方應提供經衛生單位認可之ｘ光車，並由合格放射師執行檢查。

 (9)乙方聘請胸腔科專科醫師判讀ｘ光，並保存ｘ光檔案四年備查。

 (10)甲方製定健康檢查資料卡及滿意度問卷，由乙方負責印製﹝如附
 件﹞。

 (11)乙方於每年10月31日將受檢學生資料卡、個人健檢報告及電子檔
 案，依班級學號順序交給甲方，並郵寄檢查報告給學生家長(健康
 檢查報告包含：各項健康檢查項目數據、正常參考數值、醫師總評
 建議)；若學生自行至乙方檢查，乙方應於受檢後15個工作天將其
 報告寄予甲方。

 (12)甲方於每年8月31日前提供受檢學生名冊，乙方於每年9月30日
 提供未檢名冊，其後每週提供一份補檢名單。

 (13)甲方可於上班時間指派專人至乙方檢驗室觀察檢體檢驗，甲方人員
 進入乙方實驗室，須遵守乙方參觀實驗室之標準作業流程。

 三、乙方如需甲方支援工讀生，工讀金以法定工讀時薪支付。

肆、乙方服務項目：

 一、協助甲方安裝與建置(配合電算中心)電腦健康管理系統，包括個人過
 去病史、特殊疾病、各項檢查數據結果及各項檢查異常名冊、以利學
 生與衛保組方便查詢。

 二、於每年10月31日前交付甲方B型肝炎檢驗報告及代謝異常個案電子
 檔案。

 三、於每年11月30日前將檢查統計圖(含異常)表交予甲方。

 四、支援甲方之「護肝活動」：

 (1)提供50名B型肝炎帶原者，免費檢驗肝功能指數（SGOT、SGPT）等
 八項檢查及胎兒蛋白（α-FT）及肝臟超音波檢查。

 (2)50名以外之B型肝炎帶原者，檢驗肝功能（SGOT、SGPT）50元、胎
 兒蛋白（α-FT）200元。

 五、符合以下檢驗數據之受檢者，提供免費複檢該項目乙次，時間由校方
 自訂，且無人數之限制：

 (1)肝功能指數超過100者

 (2)腎功能異常者

 (3)血色素小於10

 (4)尿酸大於10

 (5)膽固醇大於250及三酸甘油酯大於200者

 (6)代謝異常常個案（血糖≧110、血壓≧130/85mmHg、三酸甘油脂≧
 150、膽固醇≧200、腰圍:男性≧90，女性≧80，符合其中三項
 者），檢測代謝症候群五項指標(腰圍、血糖、血壓、三酸甘油脂、
 總膽固醇、高、低密度脂蛋白)。

 六、學生若對檢驗數值有質疑時，應重新免費抽血檢測，以求正確診斷。

 七、甲方於每年運動會及其它活動(路跑、水上運動會)當日，由乙方支援
 具2年以上之急診專科醫師、護士各一名及救護車乙輛(相關急救設備)。

伍、其他服務：

 一、乙方針對嚴重異常個案，提供轉診服務。

 二、乙方配合甲方辦理各種衛生教育活動(如醫療講座、健康週支援等)。

 三、體檢現場須有急診經驗流動護士巡迴處理現場突發狀況，報到台須設
 諮詢處提供學生諮詢，並有一位主任督導協調與專線處理客訴問題。

 四、

陸、罰則

 一、校內檢查未依規定時間全員到齊，遲到30分鐘內罰款5,000元，30
 分鐘後罰款10,000元。

 二、校內檢查工作人力擅自縮減，造成檢查程序延宕，每一人次責罰
 1,000元。

 三、健檢報告每遲交一日罰款3,000元。

 四、血液實驗組與對照組二者數據出現20%以上差距，每一項目罰款2,000
 元，受檢學生對複查數據有疑慮，可擇同等級或以上之醫院檢驗，若
 其結果確定有誤，原檢查費用不計且另賠個人費用2倍之罰金。

 五、乙方擅自將檢體轉包其他檢驗中心，經查證屬實，視同嚴重違約，沒
 收全部履約保證金，並取消次年合作資格。

 六、乙方未正確判讀健檢報告，經區域級以上醫院確立檢查有誤，造成個
 案延誤就醫或傳染病散播之疑，甲方將代表受檢者向乙方請求醫療醫療
 費用及精神賠償。

柒、乙方依約完成各項條款，合約期滿後是否續約，需經甲方學校衛生教育委
 員會審議。

學生體檢承檢醫院規格說明

1. 學生體檢項目依照教育部規定，並協助印製體檢卡與建立電子檔，另配合校內電算中心建置學生體檢查詢系統。
2. 配合校內體檢日(二梯次4天)，相關合作內容請見下頁合作內容要點，每年10月31日前繳交受檢學生資料卡、個人健檢報告及電子檔案，並協助寄送未滿20歲之新生體檢資料，另辦理免費複檢1次。
3. 配合衛生單位調閱與寄送傳染病接觸者之體檢資料，並協助相關防治作業與措施。
4. 配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須簽訂委外廠商保密承諾書。
5. 協助彙整新生體檢資料上傳教育部。